

关于泉州欣欣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书

致：泉州欣欣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罗马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泉州欣欣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陈腾育律师、林伟绿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泉州欣欣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查阅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文件，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审查判断，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必要的文件，并保证其所提供的原始资料、副本、复印件等文件资料、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复印件等与原件保持一致。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13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2024年4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请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决定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列明了如下内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方法及联系方式等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年5月20日9时，本次股东大会于泉州市丰泽区云鹿路鲲鹏国际中心8楼803单元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梁建锋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召开方式等与《会议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1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504,3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68%。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梁建锋先生主持。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除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外，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议案如下：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一）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出现临时提案或临时变更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律师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共同对投票表决情况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三）经统计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504,3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504,3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504,3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504,3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504,3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504,3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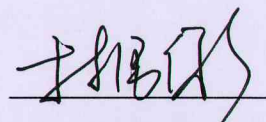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议案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相符，不存在《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议案或已列明的议案于本次股东大会中修改并进行表决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议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经办律师：
陈腾育

经办律师：
林伟绿



2024 年 5 月 22 日